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子敬

記錄：陳台輝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簿影本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會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重要工作（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本署廢棄物管理處邀集相關機關就清運車輛之新車安全防護規格，及舊車改裝等事宜研擬可行作法，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及時程表，以解決地方政府垃圾清運作業之實務困難。

（二）案由：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慰問金係適用於雇主對其從屬員工表達慰問關懷，其財源編列於公務預算，而本濟助基金之用途、目的與性質、雇主與從屬關係及法制上均與慰問金有別，仍需專款專用，不適宜於濟助基金內支出慰問金。

（二）目前濟助基金收入與支出未達平衡，其損益或資產負債等資料未呈現，不易看出收入細目與支出之情形，下次會議請再補充資料，以利濟助要點修正時支出額度之參考。

（三）請研議於濟助要點第 9 點增列先期濟助金之機制，並檢視第 9 點與第 11 點條文間之關聯性，下次會議提出草案俾供討論確認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。